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鄭嘉榆

電話：27208889轉635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3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076035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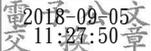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(1543459_1076035735_1_ATTACHMENT1.pdf、1543459_1076035735_1_ATTACHMENT2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107年8月2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24908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07年8月2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24908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